

合同编号：



HIDAB2500219CGN00

定安县公安局
移动警务终端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海南省[定安]市/县

甲方：[定安县公安局]
地址：[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环城南二环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伟]

乙方：中国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大道5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晓蕾]

定安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定安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LY-2025-013）的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定安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1.1 合同金额含税价为壹佰柒拾壹万零捌佰贰拾捌元整（小写：¥1710828.00 元）。该款项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等），以及乙方利润，除此之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服务范围

2.1 由乙方提供移动警务终端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移动警务终端服务						
序号	机型	服务费 (元/月/部)	三年费用 (元)	数量 (部)	总费用 (元)	服务内容
1	荣耀 Magic7 (16+512G)	219	7884	217	1710828	1、含对应警务终端一台，并提供每年 1 次的更换手机膜服务。 2、含加密卡和三年终端管控服务。 3、含 120G 国内流量（含公安网流量）超出按 3 元/G 计收，和 2500 分钟国内通话超出按 0.15 元/分计收，来电显示功能。 4、短信 400 条，短信、彩信超出部分按 0.1 元/条计收。 5、不含彩铃功能费及其他增值服务等。套餐以外费用，使用者自行付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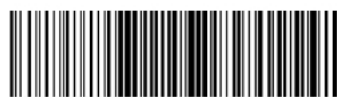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上表格中列明的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相对应的专用设备，提供使用期限 3 年，服务满三年后警务终端专用设备甲方自行处置，警务终端专用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机型一：荣耀 Magic7 双安全系统 5G 版本 16+512G

项目	描述
外观	
外观设计	直板
机身颜色	亮黑色
机身尺寸	162.1 mm（长）×75.8 mm（宽）×7.95mm（厚） 备注：实际尺寸依配置、制造工艺、测量方法的不同可能有所差异。
机身重量	约 199 克（含电池） 备注：实际重量依配置、制造工艺、测量方法的不同可能有所差异。
电池类型	锂离子聚合物
屏幕	
显示屏	屏幕尺寸：6.78 英寸直屏 屏幕材质：OLED 屏幕色彩：10.7 亿 分辨率：2800×1264 像素，支持 4320Hz 高频 PWM 调光 屏幕像素密度：453 PPI
触摸屏	多点触控，最多支持 10 点触控
网络	
网络制式	支持中国移动的 5G/4G+4G/2G、中国联通的 5G/4G+4G/3G/2G、中国电信的 5G/4G+4G、中国广电的 5G/4G+4G
MIMO	支持 2× 2MIMO
QAM	1024-QAM（Wi-Fi 6） 4096-QAM（Wi-Fi 7）
存储	
存储空间	• 16GB RAM +512GB ROM *备注：可使用的内存容量小于此值，因为手机软件会占用内存的空间

合同编号：



HIDAB2500219CGN00



外部存储扩展	不支持
主体	
CPU 型号	CPU 型号：骁龙 8 至尊版 CPU 核数：八核 CPU 频率：2xPrime 4.32GHz+6xPerformance 3.53GHz
扩展接口	耳机接口类型：支持 Type-C 模拟和数字耳机 耳机接口线序：CTIA 标准（Type-C 耳机无线序） 备注：通过 Type-C 转 3.5mm 耳机转接线实现 数据接口：Type-C USB
传输功能	
GPS	北斗
WLAN	2.4G：802.11 b/g/n/ax 5G：802.11 a/n/ac/ax
蓝牙	蓝牙 5.4，支持 BLE、SBC、AAC、LDAC 等
NFC	支持读卡器模式、点对点模式、卡模拟模式（钱包支付，SIM 卡支付*，HCE 支付）。 备注：SIM 卡支付所使用的 SIM 卡只能放在 SIM1 卡槽）
感应器	接近光传感器 环境光传感器 红外传感器 指纹传感器 指南针 陀螺仪
其他	
摄像头	后置摄像头：后置摄像头:5000万像素广角摄像头:1/1.3英寸超大底感光元件、f/1.9光圈、支持OIS光学防抖、100%Focus Pixels、支持四合一2.4 μm 大像素输出50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0光圈、最大122° 超广视角、100%Focus Pixels、2.5cm高清微距摄影5000万像素长焦摄像头:3x光学变焦、f/2.4光圈、支持OIS光学防抖、最高可达50倍数字变焦 前置摄像头：5000万像素摄像头，f/2.0光圈、最大90° 视角
电池	容量：5650mAh，支持 100W 有线快充
温度	工作温度：0℃~35℃

合同编号：



HIDAB2500219CGN00



	存储温度：-20℃~+45℃
工作湿度	5%~95%
认证	CCC、型号核准、国家进网（NAL）、BQB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大客户,享受乙方为大客户提供的优质服务。

3.1.2 无论在合同期内,或是期满后,对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永久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及其衍生的所有权利。

3.1.3 享有因建设中迟延交付使用、运维服务缺陷或质量有瑕疵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而向乙方索取赔偿的权利。

3.1.4 享有在合同期限内手机终端固件、终端管控软件性能优化升级的权利。

3.1.5 其他甲方享有的权利。

3.1.6 指派专人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协调和配合。除甲方对具体事宜有明确意见外,该指派人员已取得甲方下述授权,其在项目执行过程的行为将全部视为甲方行为。该指派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移动警务终端安装、使用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项目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手续等;以及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环境,如提供施工场地等;如在本协议期间内需要甲方出具证明材料,应以甲方出具的盖有甲方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指派人员单方签字不视为已获得甲方授权。

(2)配合乙方开展移动警务终端安装、调测、维护工作。

(3)确认有关项目进度及签收有关文件资料。

(4)其他为使移动警务终端正常运作所需采取的措施或工作。

3.1.7 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移动警务终端的维护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维护人员进入甲方机房等场所提供便利,在紧急情况下将维护所需系统权限授权给乙方等。

3.1.8 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由甲方负责保管;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毁损、丢失的,乙方应采取修复、新购设备等措施予以补救,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该损毁、丢失是由于乙方未向甲方就产品的具体使用方法和保养尽到说明示范和提示注意义务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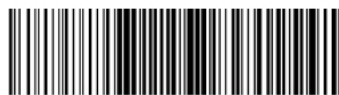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享有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的权利。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交、少交、迟交费用,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补交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经过 60 个工作日的催告期后,甲方仍无故未履约的,乙方有权关闭系统,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交付延期、维护迟延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履约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责任。

3.2.3 视甲方为大客户,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优质服务。

3.2.4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提



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版硬件。

3.2.5 乙方提供技术保障与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提供的警务终端专用设备可适配甲方单位的警务终端应用软件，可以接入海南移动警务平台。

(2) 提供的警务终端专用设备须通过 420898 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符合 GA/T1466 相关标准的系统安全检测。

(3) 警务终端专用设备系统安全功能：采用警用安全双操作系统，预置了个人通信和勤务工作通信双系统模式，且安全隔离的双系统，支撑一键模式切换；个人通信模式和警务工作通信模式系统安全隔离；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

(4) 提供安全中间件，并安装测试。

(5) 提供终端软件安装服务，并为客户安装认证数字证书。

(6) 本项目硬件设备部分（除设备电池）、通信卡免费质保期为 1 年，电池质保期 1 年（自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7) 乙方提供全天 7*24 小时响应服务。

3.2.6 甲方的使用过程中的故障全部向乙方申告，由乙方负责处理妥当，24 小时之内恢复系统运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3.2.7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培训方案按乙方《定安县公安局“智能微警务”建设项目警务购买服务合同》要求执行。

3.2.8 承担合同期内提供合同功能需求范围内性能优化、维护的义务。

3.2.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4.1 定安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合同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零捌佰贰拾捌元整（小写：¥1710828.00 元）。

4.2 付费方式

4.2.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待所有移动警务终端交付甲方完毕，甲方要组织人员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如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交付本合同约定数量的移动警务终端服务，同时交付本合同约定移动警务终端数量达到 80%，乙方可在甲方验收首批移动警务终端通过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后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4.2.2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项目中标金额的 5%，计人民币捌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肆角整（小写：¥85,541.40 元）。该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具体提交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及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



本合同相关条款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4.2.3 收款方、出具发票、合同乙方必须一致。

4.2.4 甲、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工行定安县支行]

银行地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 230 号]

户名: [定安县公安局]

账号: [2201025609026401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883500819900X7]

地址: [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环城南路]

电话: [0898-63803639]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工行海口蓝天支行]

银行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一号楼一层东侧]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号: [22010201292211887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71060098G]

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 52 号]

电话: [0898-63826538]

五、验收

5.1 乙方至迟应在合同签订当日提交甲方认可的产品样本册,包括与产品相关材料、颜色、型号、规格、外形等;

5.2 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派专人就产品的外观数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与双方确认样品一致,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货物出厂质量检测报告。

5.3 移动警务终端安装、调测完毕,甲乙双方派专人就产品的运行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与双方确认样品及合同约定的标准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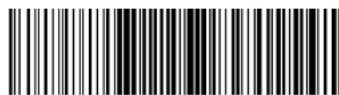
5.4 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但甲方签字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货物全部符合有关规定,甲方一旦发现货品同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

5.5 乙方在验收时应就产品的具体使用方法和保养尽到说明示范和注意义务,否则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6 乙方提供的移动警务终端服务时限 3 年,以甲乙双方签订验收单后的次月 1 号开始计算服务时限,交付当月免计收服务费用。

六、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条款条件,以及各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另一方的各类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2 本合同提供的警务终端专用设备由甲方属下使用单位使用,甲方作为主管部门,甲方应协调属下使用单位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及完善管控措施,确保警务终端专用设备有关信息仅得为甲方或甲方属下使用单位合法使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七、双方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经甲方指出,乙方未在限定时间内改正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本合同服务。

7.3 如甲乙双方中任一方违约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垫付的相关款项。

7.4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7.5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警务终端专用设备并完成建设移动警务终端服务。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或完工的,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本协议总价款万分之五;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交付或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已收全部费用。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权利或义务的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效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已收全部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为双方共同意愿签订,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或附件。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期间如有争议,可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如有同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九、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应于 24 小时内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甲乙双方或一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各项条款。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

11.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IDAB2500219CGN00

11.2 本合同壹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Magic7 型嘉赛多模式工作终端公安部 GA/T 1466.1-2018 检验报告

附件四：Magic7 型嘉赛多模式工作终端公安部 GA/T 1466.2-2018 检验报告

附件五：Magic7 型嘉赛多模式工作终端警用北斗及单北斗定位检验报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嘉安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陈世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余明顺]

合同专用章
(13)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附件一：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甲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甲方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甲方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甲方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甲方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甲方向乙方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甲方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甲方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甲方受乙方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甲方与乙方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甲方按照与乙方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甲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甲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甲方承诺配合乙方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甲方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甲方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甲方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 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甲方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 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乙方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甲方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甲方所使用号码的；

3、乙方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甲方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乙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三、甲方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四、甲方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乙方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乙方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如甲方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甲方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乙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甲方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甲方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乙方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甲方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甲方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甲方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甲方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甲方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



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甲方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乙方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五、甲方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乙方。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六、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甲方直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十七、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壹]件/月时，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八、甲方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编号：



HIDAB2500219CGN00



附件二：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XLY-2025-013

包编号：1

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1-2025-JH-0007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鑫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定安县公安局的委托，就定安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LY-2025-013，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1-2025-JH-00078）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C17010100-基础电信服务（总价）：1710828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17010100-基础电信服务	C17010100-基础电信服务	用户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部	详见招标文件	1,710,828.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石焕楷
联系电话：	17789873300

合同编号:



HIDAB2500219CGN00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52号
用户单位:	定安县公安局
联系人:	张警官
联系电话:	0898-63803639
联系地址:	

海南鑫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HIDAB2500219CGN00

合同编号：



HIDAB2500219CGN00



附件三：

22002102447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31

公京检第2501110106号

检 验 报 告

项目名称：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嘉赛多模式工作终端

型号规格：Magic7

项目编号：2025-01-01

受检单位：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 2025年2月13日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合同编号：



HIDAB2500219CGN00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2501110106号

共 23 页 第 1 页

产品型号、名称	Magic7型 嘉赛多模式工作终端			
受检单位	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任务来源	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			
受检单位 通讯资料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信德园2幢		
	邮政编码	314000	电 话	0573-82570776 13666771520
送样日期	2025年1月9日		样品数量	2台
生产编号、批号	/		送样人	刘婷
检验依据	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1部分：技术要求			
	GA/T 1466.3-2023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3部分：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GA/T 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1部分：技术要求			
检验日期	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2月11日			
检 验 结 论	经对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2台Magic7型嘉赛多模式工作终端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GA/T 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1部分：技术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编制：	任福云		审核：	刘婷
		签发日期		2025年2月13日
		批准：		刘婷

合同编号：



HIDAB2500219CGN00



附件四：

220021024472

MA IAG-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31

公京检第 2501210010 号

软件测试报告

软件名称： 嘉赛移动终端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软件版本： V3.0

受测单位： 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类别： 委托测试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软件测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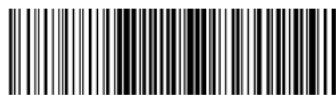
公京检第 2501210010 号

共 22 页

第 1 页

软件名称、版本	嘉赛移动终端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V3.0		
委托单位	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单位	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信德园 2 幢	
	邮政编码	314000	电 话 13666771520
送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联系人 刘婷
测试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一号		
测试依据	GA/T 1466.2-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2 部分：安全 监控组件技术规范		
	Q/TCSP 09-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安全监控组件测试 规范		
判定依据	GA/T 1466.2-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2 部分：安全 监控组件技术规范		
	Q/TCSP 09-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安全监控组件测试 规范		
测试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HIDAB2500219CGN00



附件五：



证书编号：ETB250105

北斗独立定位终端 检测证书

企业名称：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定位导航型

型号名称：PTP-AN00 型行业安全终端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依据《卫星定位导航授时设备北斗独立定位测试技术规范》对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PTP-AN00 型行业安全终端进行了检测，结果：

合格

(1) 具体检测情况见本机构检测报告，编号：ETB250105。

(2) 本证书仅适用于送检样品；

(3) 委托方声明设备固件版本号为 9.0.0.100。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中国赛宝实验室) (盖章)

2025 年 3 月 3 日

合同编号:



HIDAB2500219CGN00

honor.com/cn/shop/product/10086663269132.html?cid=132367

商品详情

规格参数

包装与售后

用户评价(3300+)

加入购物车

备注：该分辨率对应屏幕尺寸，实际屏幕有效像素略少。

屏幕玻璃材质

纳米微晶玻璃，巨犀玻璃

运行内存 (RAM)

16GB

备注：可使用的内存容量小于此值，因为手机软件占用部分空间。

机身内存 (ROM)

512GB

备注：可使用的内存容量小于此值，因为手机软件占用部分空间。

后置摄像头

5000万像素广角摄像头：1/1.3英寸超大感光元件， $f/1.9$ 光圈，支持OIS光学防抖，100% Focus Pixels，支持四合一2.4 μm 大像素输出

50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2.0$ 光圈，最大122°超广视角，100% Focus Pixels，2.5cm高清微距摄影

5000万像素长焦摄像头：3x光学变焦， $f/2.4$ 光圈，支持OIS光学防抖，最高可达50倍数字变焦
色温传感器

激光对焦传感器

备注：相机参数来源于官方实验室，不同型号及批次下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实际为准。最高像素进入“高像素”拍摄模式体验，请以实际为准。

前置摄像头

5000万像素摄像头， $f/2.0$ 光圈，最大90°广角

备注：相机参数来源于官方实验室，不同型号及批次下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实际为准。最高像素进入“高像素”拍摄模式体验，请以实际为准。

电池容量

5650mAh (典型值)

备注：电池额定容量为5550mAh

主体

品牌

荣耀

设备型号

PTP-AN00

传播名

荣耀Magic7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实验室
认可
证书
编号: CNAS L 0531



公京检第2502110104号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嘉赛多模式工作终端

型号规格: Magic7

受检单位: 嘉兴嘉赛信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 2025年3月6日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合同编号：



HIDAB2500219CGN00



上海南分公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2502110104号

共 5 页 第 1 页

产品型号、名称	Magic7型嘉赛多模式工作终端			
受检单位	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任务来源	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			
受检单位 通讯资料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信德园2幢		
	邮政编码	/	电 话	0573-82570776 13666771520
送样日期	2025年2月27日		样品数量	1台
生产编号、批号	/		送样人	刘铮
检验依据	GA/T 1481.2-2018 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公安应用 第2部分： 终端定位技术要求			
	TCSP 39-2024 警用北斗定位终端检测技术规范			
判定依据	TCSP 39-2024 警用北斗定位终端检测技术规范			
检验日期	2025年2月27日			
检 验 结 论	经对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Magic7型嘉赛多模式工作终端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TCSP 39-2024《警用北斗定位终端检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	任福云		审核：	刘铮

签发日期：2025年3月6日



安 全